

# 臺北市松山區自強里第 13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 
臺北市松山區公所 編印

臺北市松山區自強里第十三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魏振康	53年6月28日	男	臺北市	無	開明商工機工科畢業	三民新城B區主任委員5年 婦聯五村自治會長1年 臺北市愛心導護隊松山區副隊長3年 臺北市健康國小導護組志工13年 靖娟基金會小黃帽講師1年	1、運用社區活動中心，建立關懷據點，關照婦幼及弱勢長者。 2、提供獨居長者送餐服務。 3、針對里民孩童提供課後照顧服務。 4、爭取里民使用周遭活動中心場地、設施費用優惠。 5、成立社區守望相助隊結合警察機關加強巡邏，以維護居民安全。 6、誠心誠意從「聽」做起，反映民意，維護權益，解決問題。
2		李台華	39年11月18日	男	臺北市	中國國民黨	臺北市空軍子弟小學 私立延平初級中學 私立強恕高級中學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經濟系	中華民國眷村權益促進會執行長 臺北市延壽國宅甲區主任委員 臺北市松山區自強里里長	一、莫忘初心，牢記使命。 二、做一位專職里長，全方位為里民服務，感恩過去、積極未來。 三、永保「三通」：水溝要暢通、馬路要通平、路燈要通亮，確保里民生活安全。 四、定期舉辦各項敦親睦鄰活動，提供和諧、安逸的社區生活。 五、關懷獨居老人、弱勢族群、貧困家庭以及新住民生活狀況。 六、力促銀髮族供餐永續經營。 七、推動各項里鄰建設，共創美好生活。 八、誠心誠意從「聽」做起，傾聽里民聲音，反映民意；維護權益；解決問題。

第 600 投開票所地點：健康路 325 巷 7 號【西松高中（選修教室 3）】（自強里 4-6、27-28 鄰）

第 601 投開票所地點：延壽街 168 號【健康國小三樓活動中心】（自強里 13-15、24-25 鄰）

第 602 投開票所地點：延壽街 168 號【健康國小三樓活動中心】（自強里 1-3、20-22 鄰）

第 603 投開票所地點：三民路 35 巷 9 號【自強區民活動中心】（自強里 7、16-19、23 鄰）  
原住民投開票所 自強里全里

第 604 投開票所地點：三民路 80 巷 1 號【健安新城 G 區管委會辦公室】（自強里 8-12、26 鄰）

##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
（二）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（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，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，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，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，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）。

（三）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
- （一）圈選二人以上。
- （二）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（三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（四）圈後加以塗改。
- （五）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（六）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（七）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（八）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（九）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：

七、妨害選舉之處罰：請參見臺北市第 7 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第 2 張背面。

## 淨化選風，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，鼓勵檢舉賄選，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，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，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，均發給獎金；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，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 50 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，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：0800-024099 撥通後再按 4，或參見臺北市第 7 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第 2 張背面各級檢察署檢舉專線。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圈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